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公司清欠解保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概述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420.0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212,352.38万元，鉴于公司自身资金紧张，实际担保发生额较大，为了控制担保风险，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限期解除担保。2018年6月5日，控股股东开晓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上报了《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方案中承诺“上市公司在与本人协商后，本人同意限期12个月内解除。即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解除所有违规担保。”“本人在此确认，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工作进展如下：

(1) 上述担保暂无解除；

(2) 工作组逐笔核实担保合同，就其中1笔担保对象并非关联方的担保合同，与债权人协商，协调其出函澄清担保对象并非关联方，而是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消除该笔担保的违法性；

(3) 拟于近期召开涉及违规担保债权人的沟通会，告之目前工作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协调债权人解除违规担保，支持公司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化解危机；

(4) 已经与部分违规担保债权人多次沟通，其有意解除违规担保，正在协调中，但能否落实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外提供资金情况

1、概述

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16.56亿元，经营性占用资金4.85亿元，合计21.41亿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2439.84万元资金，向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3160.48万元，向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2694.65万元。因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11236.09万元一直未清偿上市公司。上述四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49531.06万元。

截止2018年度报告期末，其他非关联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15.46亿元，主要包括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桐城市龙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龙润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单位所欠款项。上述十三家单位欠款中，11.22亿元系由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对盛运环保公司以前年度帐外账户及关联方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追查，认定实际占用方分别为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七家单位，其余4.24亿元系由盛运环保公司支付给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龙润环

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桐城市龙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款项。

2、截止2019年5月底的进展

截止2019年5月底，以上款项均未清偿，开晓胜也未代为清偿。针对其他非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对部分单位欠款进行了追查。

3、最新进展

2019年2月，桐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进驻公司，协助公司清欠解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截至目前，已查封、冻结资产等约10亿元，具体估值以具有以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明细如下：

- (1) 追回现金2730万元；
- (2) 查封房产20处；
- (3) 冻结车辆1台；
- (4) 冻结有关主体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23,320,028股；
- (5) 冻结估值约9063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份；
- (6) 与关联方签署账面资产抵债协议，并已经启动相应的评估、过户工作。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截止目前，公司运营电厂正常运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程序，尽快恢复项目建设，恢复盈利能力。

2、加大清欠解保力度，上市公司将采取一切尽可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查封、报案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近期将分批、分类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做充分沟通，以期达成部分和解，但能否落实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解除违规担保以及清偿对外提供资金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依法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利用工作组依法提供的支持，加大清欠解保的工作力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